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7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1.73亿元；

●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0.0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1.71%；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6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10.73%，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 当事人对方 | 主要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 目前所处的阶段 |
|---|---|---|---|---|---|
| 被告 | 债权人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1,287.32 |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31,287.32万元，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原告对案涉抵押物、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有权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 | 已立案 |
| | | | 25,005.00 |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5,005.00万元，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原告对案涉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已立案 |
| | 建设工程施工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419.23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停工损失2,419.23万元及利息。 | 已立案 |
| 1,000万元以下案件 | | | | | |
| 被告/被申请人 | 建设工程施工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 8,942.99 |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 已立案 |
| | 合作方 | 其他纠纷类 | 6,371.47 |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 已立案 |
| | 商品房购买方 |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 1,620.15 |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 已立案 |
| | 票据持有人 | 票据纠纷类 | 1,216.31 |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 已立案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 当事人对方 | 主要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 目前进展 |
|---|---|---|---|---|---|
| 被告 | 建设工程施工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7,536.74 |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7,451.0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就未及时兑付商票赔偿损失32.6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保险费合计53.03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经过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案涉工程欠款4,675.80万元，扣留质保金1,167.73万元后尚欠3,508.07万元，被告需按照约定付清；如被告未按期履约，则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被告扣留原告案涉工程质保金1,167.73万元，并在质保金到期后，被告需按照约定条件支付；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
| | | | 1,312.65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12.65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1,247.2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 | 1,292.56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92.56万元及逾期工程价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1,106.24万元及逾期工程价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票据持有人 | 票据纠纷 | 3,353.25 |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票据金额2,608.00万元及利息；第二项为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原告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合计3,344.95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 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302.9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 |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18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2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422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666,451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6,666,451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569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5697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202,800 | 99.3045 | 385,551 | 0.5783 | 78,100 | 0.1172 |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202,800 | 99.3036 | 410,551 | 0.6158 | 53,700 | 0.0806 |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196,400 | 99.2949 | 385,551 | 0.5783 | 84,500 | 0.1268 |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198,000 | 99.2973 | 391,551 | 0.5873 | 76,900 | 0.1154 |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156,500 | 99.2350 | 464,851 | 0.6972 | 45,100 | 0.0678 |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212,400 | 99.3189 | 405,751 | 0.6086 | 48,300 | 0.0725 |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202,200 | 99.3036 | 388,151 | 0.5822 | 76,100 | 0.1142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115,200 | 99.1731 | 448,151 | 0.6722 | 103,100 | 0.1547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123,900 | 99.1861 | 439,451 | 0.6591 | 103,100 | 0.1548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6,197,600 | 99.2967 | 419,251 | 0.6288 | 49,600 | 0.0745 |

11、议案名称：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65,896,402 | 98.8449 | 724,449 | 1.0866 | 45,600 | 0.0685 |

1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3,909,802 | 81.7018 | 770,949 | 16.1102 | 104,700 | 2.188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61,88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4,275,500 | 89.3437 | 464,851 | 9.7138 | 45,100 | 0.9425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943,202 | 80.7444 | 179,830 | 15.3946 | 45,100 | 3.861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332,298 | 92.1206 | 285,021 | 7.8794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321,800 | 90.3112 | 385,551 | 8.0567 | 78,100 | 1.6321 |
| 2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321,200 | 90.2986 | 410,551 | 8.5791 | 53,700 | 1.1223 |
| 3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315,400 | 90.1774 | 385,551 | 8.0567 | 84,500 | 1.7659 |
| 4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317,000 | 90.2109 | 391,551 | 8.1821 | 76,900 | 1.6070 |
| 5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75,500 | 89.3437 | 464,851 | 9.7138 | 45,100 | 0.9425 |
| 6 |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 4,331,400 | 90.5118 | 405,751 | 8.4788 | 48,300 | 1.0094 |
| 7 |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321,200 | 90.2986 | 388,151 | 8.1110 | 76,100 | 1.5904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234,200 | 88.4806 | 448,151 | 9.3648 | 103,100 | 2.1546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4,242,900 | 88.6624 | 439,451 | 9.1830 | 103,100 | 2.1546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316,600 | 90.2025 | 419,251 | 8.7609 | 49,600 | 1.0366 |
| 11 |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 | 4,015,402 | 83.9085 | 724,449 | 15.1385 | 45,600 | 0.9530 |
| 12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909,802 | 81.7018 | 770,949 | 16.1102 | 104,700 | 2.188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17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61,881,000 | 19.09 |
| 2 |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229,394 | 1.00 |
| 3 | 闫维平 | 2,333,821 | 0.72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164,400 | 0.67 |
| 5 | 汤臻浩 | 1,660,000 | 0.51 |
| 6 | 万杰 | 1,630,100 | 0.50 |
| 7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00,000 | 0.49 |
| 8 | 李金梁 | 1,460,000 | 0.45 |
| 9 | 张楷志 | 1,359,100 | 0.42 |
| 10 | 毛煜 | 1,250,297 | 0.39 |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61,881,000 | 19.09 |
| 2 |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229,394 | 1.00 |
| 3 | 闫维平 | 2,333,821 | 0.72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164,400 | 0.67 |
| 5 | 汤臻浩 | 1,660,000 | 0.51 |
| 6 | 万杰 | 1,630,100 | 0.50 |
| 7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00,000 | 0.49 |
| 8 | 李金梁 | 1,460,000 | 0.45 |
| 9 | 张楷志 | 1,359,100 | 0.42 |
| 10 | 毛煜 | 1,250,297 | 0.39 |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3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双抗ADC）联合用药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和胆道恶性肿瘤获得2个Ⅱ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2个《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EGFR×HER3双抗ADC）的2个联合用药的Ⅱ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CXSL2500117、CXSL2500144

通知书编号：2025LP01109、2025LP0112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B01D1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PD-1/PD-L1单抗±安罗替尼和/或化疗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联合度伐利尤单抗±化疗用于晚期胆道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B01D1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Ⅲ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除本次新获得批准的2项临床试验外，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近40项针对十余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2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20,6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20,6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936,7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63,2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0,820,6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9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监事丁洋（已离任）、刘亮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公司董事张苏娅、朱熹（已离任）、康健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前述第（1）至（3）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